

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公管学院〔2020〕1号

公共管理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规划，加快推进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和提升学院教学科研水平，鼓励学院教师到国（境）外高水平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访学研修活动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计划实施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条件

（一）申请出国（境）访学研修对象为公管学院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，并来学院工作满两年。履行岗位职责并较好地完成教学科研任务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

（二）申请人资格条件符合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计划实施办法》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申请采取“个人申报、系所推荐、学术委员会评议、学院审议”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在不影响院系的学科、科研、教学、管理相关事务的前提下，提前一学期向系所提出个人申请。

（三）各系按照根据学科发展、师资队伍培养规划和教学科

研工作安排等实际情况，确定推荐人选；原则上每学年安排在外进修人数不能超过本系总人数的 10%。

（四）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，然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议，确定每学年度的选派人选，并予以公示，最后由学校审核报批。

三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教师出国(境)访学研修的管理和考核按照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计划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访学研修期间，需与学院、系保持联系，定期汇报工作学习和思想情况，每三个月不少于一次。

（三）访学研修任务结束，应及时返回学院和学校人事处报到，并向学院提交访学研修总结报告；访学研修结束后两个月内，访学研修教师需为学院师生开展专题讲座或报告一次。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0 年 1 月 2 日

